

中央扫黑除恶又有大动作 矛头直指“村霸”和“保护伞”!



5月23日,中央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主持,公安部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检察院检察长等领导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黑恶势力不仅仅是简单的治安问题,而是事关治乱兴衰的重大政治、社会问题。矛头直指两类重点人员,一类是潜藏在组织内部的“保护伞”,另一类是控制基层组织的“村霸”。

一、严打“保护伞”

郭声琨强调,要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对政法系统内部充当“保护伞”的,要敢于刀刃向内,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要把矛头对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和领域,出重拳、下重手,务必把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打下去。

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间断开展“大扫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让人民群众带着满满的安全感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严打“村霸”

郭声琨要求,要推动县乡党委加大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力度,严格村“两委”换届资格审查,建立候选人联审机制,把不符合条件的人坚决挡在门外。

要落实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各项措施,努力从根本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要强化督导检查、问责追责,广泛发动群众,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战争。

三、如何落实

保护伞得慢慢挖,但村霸之类的还是非常明显的。

对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反贪总局三局局长孙忠诚指出,“村霸”是对农村一些流氓恶势力的通俗用语。“村霸”的特征有七个,符合其中之一的,一般均可归属于“村霸”范畴:

一是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严重干扰破坏村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

二是无事生非、无理取闹、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危害农民群众利益,群众不敢惹、乡村干部不敢管的;

三是倚强凌弱、强拿强要、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或坐地纳贡、结伙哄抢的;

四是有组织、有固定成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扰乱和危害农村社会治安秩序,严重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

五是对乡村干部不满,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者仗仗其家族、亲属势力或利用其物质财富操纵农村基层组织选举的;

六是诬告陷害,利用热点难点、矛盾纠纷煽动群众,操纵闹事,破坏农村安定团结的;

七是受雇于人、充当打手,残害无辜的。

另付举报方式,请全国人民积极参与。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站:
www.12389.gov.cn

举报电话:北京市邮政 19001号信箱

举报电话:010-12389

侯马警方破获特大系列诈骗案

本报讯(特约记者 郭清海)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陆续接到受害人王某等人报案,称2013年6月至今,郭某某以办理铁路部门工作为由诈骗钱财,数额高达100余万元。

被骗人数多,影响恶劣,刑侦大队高度重视,侵犯犯罪侦查中队调查取证工作、布控抓捕工作同时展开,通过数日努力,于日前在我

市某酒店将还在继续行骗的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抓获归案。经查:2013年6月至今,犯罪嫌疑人郭某某(男,1949年生,太原市人)以能给别人办理铁路部门工作为由,诈骗王某等人财物,诈骗金额累计达100余万元。

现犯罪嫌疑人郭某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扫黑除恶,山西集中宣判61人!

5月28日,太原市小店区、沁水县、平遥县、文水县、广灵县、泽州县等法院对6个涉黑恶案件集中宣判,涉及被告人61人。

沁水县、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等多项罪名,分别依法对路卫东、李有贵等28名刑事犯罪被告人进行一审宣判。

沁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路卫东纠集王江波、晋建勇、潘东风、韩孟旭等人发展形成较稳定组织,并决策、指挥、管理该组织,系组织者、领导者。被告人王江波、晋建勇、潘东风、韩孟旭、李梅属该组织的积极参加者,被告人张卫东、李鹏、郭阳、丁朋属该组织的一般参加者。该组织多次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

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以此攫取非法利益,严重破坏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法庭当庭判决,被告人路卫东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故意伤害罪等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3名被告人分别处以有期徒刑十六年至一年不等刑期。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从2001年至2015年期间,被告人李有贵纠集李三女、李有才、李有华、李隽敏,并先后雇用覃锦富、翟国伟、张旭东等刑满释放人员,分层管理,采取暴力、威胁、欺诈骗等手段,非法控制王村菜市场、西吴

综合市场,强行索要租金,逐渐形成以李有贵为组织者、领导者,李三女、李有才、李有华、李隽敏为积极参加者,以覃锦富、翟国伟、张旭东等为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并以李有贵实际控制经营的山西永隆

劳务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依托,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大肆攫取经济利益,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和社会主义法治,影响恶劣。法庭当庭判决,被告人李有贵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3名被告人均被从严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四年不等刑期,并处财产刑。

平遥县、文水县、广灵县、泽州县人民法院以聚众斗殴罪、强奸罪、敲诈勒索罪等多项罪名,分别依法对侯喜明、张猛将、孙倩、李刚等33名刑事犯罪被告人进行一审宣判。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群众代表旁听了案件宣判。

今年以来,山西各级法院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严惩,标本兼治,切实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仗、攻坚战、整体仗,不断夺取专项斗争新胜利。



侯马市2018年防汛重点责任人一览表

防汛重点名称	行政责任人姓名	职务	技术责任人姓名	职务及职称
全市	段慧刚	市委副书记、市长		
汾河河道	郭建伟	市政府副市长	史玉强 赵晨辉	市水务局河道站站长 市水务局高级工程师
	赵晋红	市水务局局长		
	柴龙潮	市农林委主任		
	刘红文	高村乡乡长		
	任喜康	张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师青海	高村乡副乡长		
城市	张青云	张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玉太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勇	市政府副市长		
	赵建成	市住建局局长		
	卫建辉	路东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农村	郝红宇	浍滨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振河	市水务局工程师
	卫晶霞	路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柴龙潮	市农林委主任		
	郭太平	市水务局副局长		
	袁随义	新田乡乡长		
	梁浩	上马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喜康	张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饮水安全	高先文	凤城乡乡长	丁振河 李延波	市水务局工程师 市自来水公司经理
	刘红文	高村乡乡长		
浍河二库 浍河河道	赵晋红	市水务局局长	崔青青 史玉强	市水务局工程师 市水务局河道站站长
	郭建伟	市政府副市长		
	赵晋红	市水务局局长		
	袁随义	新田乡乡长		
	高先文	凤城乡乡长		
	梁浩	上马办主任		
金沙水库 水保淤地坝	唐勇	市武装部副部长	张建设 家永康	市水务局工程师 市水务局工程师
	梁浩	上马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学林	上马街道办事处金沙村委会主任		
	李呆柱	上马街道办事处复兴村委会主任		
	卫志勇	上马街道办事处驿桥村委会主任		
北庄 扬水处	王青林	上马街道办事处上院村委会主任	薛竹青	市水务局工程师
	郭太平	市水务局副局长		
山洪灾害防治 和非煤矿山	袁来生	北庄扬水处主任	王正群 孟琳	市安监局副局长 市国土局总工
	王培武	上马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祁保健	凤城乡副乡长		